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河南省焦作市东南经开区东部园区供排水管网
建设项目（一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明

本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模板。该版合同部分涉及“工程师”修改为“监理工程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陟县中嘉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河南省焦作市东南经开区东部园区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东南经开区东部园区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武陟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焦发改审批【2024】131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财政配套。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排水管网 15.66 千米（其中 DN300 排水管网 2.96 千米、DN500 排水管网 3.90 千米、DN600 排水管网 6.10 千米、DN700 排水管网 0.68 千米、DN800 排水管网 1.29 千米、DN1000 排水管网 0.73 千米）；新建供水管网 23.46 千米（其中 DN500 供水管网 2.80 千米、DN300 供水管网 6.83 千米、DN200 供水管网 13.35 千米、DN500 钢管 0.48 千米）；新建检查井 352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辐射区域约 5 万人。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发包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发包人有权签批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730 日历天。

计划工期：设计总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 730 日历天。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有权签批人、监理签确的竣工验收证明的最终签字时间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有权签批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发包人开工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承包人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方案，调整后经发包人有权签批人批准方可继续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规定，

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设计费：设计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265000.00元（大写金额：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不含税金额（小写）：1193396.23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金额：71603.77元（大写金额：柒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按 6%，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费用：项目施工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55976565.00元（大写金额：伍仟伍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伍元整），不含税暂定金额：51354646.79元（大写金额：伍仟壹佰叁拾伍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暂定金额：4621918.21元（大写金额：肆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贰角壹分）。增值税税率按 9%，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费用最终结算=经审计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 98.50%。

施工费用按照中标费率下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认价材料费不做下浮），施工图出具后一个月之内核对合同总价作为中间付款依据，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最终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唐德强 津 112201720171444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

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方有权随时调整施工方案和施工范围，经发包方授权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 2025年 1 月 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武陟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承包人递交本项目履约保函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各执 肆 份，

发包人：武陟县中嘉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
街道创业路 018 号一号楼三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45495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创业路
369 号 307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45495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61030636028
邮政编码：300451
法定代表人：王瑾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3011000000082

承包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20101401203300M
邮政编码：30005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